

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 消耗量定额

辽宁省建设厅 编



沈阳出版社

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辽宁省建设厅 编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建设厅编, 一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4.5
ISBN 7-5441-2512-2

I. 辽... II. 辽... III.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耗定额-辽宁省 IV. TU98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49847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沈阳市友谊印刷厂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开本: 850mm×168mm 1/32

印张: 4.75

字数: 110千字

印数: 1-3050

出版时间: 2004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葛君 邓继红

封面设计: 达达

版式设计: 施园

责任校对: 崔国杰

责任监印: 杨旭

定 价: 14.00元

联系电话: 024-24119220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_cn@sina.com

总 说 明

一、《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在《全国统一市政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的基础上编制的,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园林绿化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二、本定额可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附录 E 配合使用。是编制《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目表》的依据;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造价的参考依据;是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指标)、估算指标的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本定额适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等绿化工程。

四、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有关地区标准和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照正常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具备的机械装备程度、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以及合理工期进行编制的。

六、本定额人工消耗量的确定: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辅助用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七、本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机械施工工效测算确定的。

2. 机械原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的小型机械,未列

入定额,在工具用具使用费中考虑。

八、本定额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考虑。
2.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施工中消耗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计算了相应的施工场内运输及施工操作损耗。
3. 用量很少、占材料费比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材料费的百分比表示。
4. 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已列入定额消耗量内。

九、本定额均已综合了搭拆 3.6m 以内简易脚手架用工及脚手架摊销材料。3.6m 以上需搭设的脚手架可按《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单项脚手架的相应项目计算。

十、本定额只列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专业项目,其他工程项目可按建筑、装饰、安装及市政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规定计算。

十一、本定额的混凝土编号(一)、(二)、(三)、(五)分别为 200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砌筑砂浆等配合比》混凝土中配合比,(一)半干硬性混凝土;(二)低流动混凝土;(三)塑性混凝土;(五)流态混凝土。

十二、檐高超过 3.6m 的单层建筑物,垂直运输可按《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计算。

十三、施工用水、电是按现场有水、有电考虑的。

十四、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十五、本定额中凡带有“()”者,均为未计价材料。

十六、本定额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绿化工程	
说明	(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
一、绿地整理	(8)
1. 伐树	(8)
2. 其他	(10)
3.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11)
二、栽植花木	(12)
1. 栽植乔木	(12)
2. 栽植竹类	(24)
3. 栽植灌木	(28)
4. 栽植绿篱	(34)
5. 栽植攀缘植物	(36)
6. 栽植色带	(37)
7. 栽植花卉	(38)
8. 栽植水生植物	(41)
9. 铺种草皮	(42)

10. 风景林种植	(45)
11. 树木假植	(46)
12. 树木支撑	(48)
13. 草绳绕树干	(50)
三、养护管理	(52)
1. 树木管理	(52)
2. 绿篱色带管理	(60)
3. 攀缘植物养护	(63)
4. 花卉管理	(64)
5. 绿地管理	(66)
6. 草坪养护	(67)
7. 浇水	(69)
8. 病虫害防治	(70)
9. 防寒(风)障安、拆	(71)
四、旋转喷头安装	(75)

第二章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说明	(79)
工程量计算规则	(82)
一、园路桥工程	(85)
1. 园路	(85)

2. 路牙铺设	(93)
3. 树池盖板安装	(94)
4. 嵌草砖铺设	(95)
5. 园桥	(96)
6. 石栏板、望柱、地伏石等石活安装	(99)
7. 石料加工	(101)
8. 木扶手、木栏杆制作、木桥板安装	(107)
二、堆塑假山	(109)
1. 堆筑土山丘	(109)
2. 堆砌石假山	(110)
3. 塑假山	(113)
4. 石笋安装	(115)
5. 点风景石	(116)
6. 石台阶、山石护角	(118)
三、驳岸	(119)
1. 护岸	(119)
2. 人工打桩	(120)
四、措施项目	(121)
1. 搭拆水上打桩平台	(121)

第三章 园林景观

说明	(12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9)
一、原木、竹构件	(130)
1. 木构件	(130)
2. 树皮墙	(131)
3. 坐凳子楣子及吊挂楣子制安	(132)
二、园林桌椅	(134)
1. 水磨石构件	(134)
2. 安装	(137)
三、喷泉喷头安装	(138)
四、杂项	(139)
1. 堆塑装饰	(142)
2. 石浮雕	(142)
3. 石镌字	(143)
4. 砖石砌小摆设	(145)

总 说 明

一、《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在《全国统一市政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的基础上编制的,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园林绿化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二、本定额可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附录 E 配合使用。是编制《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目表》的依据;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造价的参考依据;是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指标)、估算指标的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本定额适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等绿化工程。

四、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有关地区标准和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照正常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具备的机械装备程度、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以及合理工期进行编制的。

六、本定额人工消耗量的确定: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辅助用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七、本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机械施工工效测算确定的。

2. 机械原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的小型机械,未列

入定额,在工具用具使用费中考虑。

八、本定额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考虑。
2.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施工中消耗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计算了相应的施工场内运输及施工操作损耗。
3. 用量很少、占材料费比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材料费的百分比表示。
4. 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已列入定额消耗量内。

九、本定额均已综合了搭拆 3.6m 以内简易脚手架用工及脚手架摊销材料。3.6m 以上需搭设的脚手架可按《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单项脚手架的相应项目计算。

十、本定额只列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专业项目,其他工程项目可按建筑、装饰、安装及市政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规定计算。

十一、本定额的混凝土编号(一)、(二)、(三)、(五)分别为 200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砌筑砂浆等配合比》混凝土中配合比,(一)半干硬性混凝土;(二)低流动混凝土;(三)塑性混凝土;(五)流态混凝土。

十二、檐高超过 3.6m 的单层建筑物,垂直运输可按《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计算。

十三、施工用水、电是按现场有水、有电考虑的。

十四、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十五、本定额中凡带有“()”者,均为未计价材料。

十六、本定额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第一章 绿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树木、花卉、草坪、色带、绿篱种植前的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台班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保护、养护管理所发生的用工、用料、机械使用台班。

二、栽植乔木、灌木时,种植穴的开挖及土石方运输等,可按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相应项目及规定计算。但种植穴(槽)开挖不允许放坡。种植穴的回填定额是按原土回填考虑的,若需换土时,土方应另行计算。

三、本定额均包括施工地点 50 米范围以内的材料搬运。

四、定额中的浇水项目,适用于花草树木栽植以后至竣工验收期内的浇水。栽植中的浇水已含在相应栽植定额内。

五、定额中的养护管理,适用于花草树木栽植后一年内,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养护管理工作。防寒(风)障中,结构材料用量是按摊销量考虑的。

六、苗木胸径(或干径)是指为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的树干的直径。株高应为地表面至树顶端的高度。灌丛高应为地表面至乔(灌)木顶端的高度。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地径是指离地表面 0.3 米处的树干直径。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绿地整理:

1. 伐树、砍挖灌木,均按实挖数量以株计算。挖竹根按实挖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2. 清除草皮按清除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 整理绿化用地是指厚度在 $\pm 30\text{cm}$ 以内的就地挖、填及找平、找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4. 翻地是指厚度在 30cm 以内的翻地,按实翻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 原土过筛,按过筛土方的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二、栽植花木

1. 栽植(起挖)乔木、大树、竹类、灌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等,均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株”计算。
2. 栽植绿篱,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栽植色带、花卉、铺种(起挖)草皮及喷播植草,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花格铺草皮中的空格部分面积不扣除,设计草皮面积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规定调整草皮和人工数量,其他不变。
4. 风景林植苗、扦插条穗,均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株、穗计算。
5. 树木假植是指树木不能及时种植时,将其根系用湿润土壤临时性填埋的措施。区分乔木、灌木,按假植数量以株计算。
6. 树木支撑,区分不同结构,按设计数量以株计算。
7. 草绳绕树干,区分树干胸径,按设计缠绕高度以米计算。

三、养护管理

1. 树木管理,包括松土、施肥、剪整、摘蘖芽、树干涂白、防腐、堵洞,均按实际数量以株计算。
2. 绿篱、色带管理,人工修剪按实际修剪长度计算;机械修剪及除草、施肥,均按实际面积计算。

3. 攀缘植物养护,单株种植的,按株计算;成片种植的按绿篱养护管理相应定额计算。

4. 花卉管理,包括施肥、修剪,均按实际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 绿地管理,包括风景林看护、广场(公园),按实际管理面积以公顷计算;绿化街道树木,按管理长度以公里计算。

6. 草坪管理,包括修剪、通气、日常养护、施干肥,均按实际管理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喷洒化肥按其质量以吨计算。

7. 浇水,按花木实际浇水量计算。

8. 病虫害防治,按稀释后的质量以吨计算。定额中不含药剂,可按设计配比另行计算药剂用量。

9. 防寒(风)障安、拆:

(1) 树木防寒(风)障,区分不同结构按实际搭设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 绿篱、色带防寒(风)障,区分不同搭设高度,按实际搭设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花卉防寒,区分不同方法,按实际数量以株计算。

四、绿地喷灌

1. 旋转喷头安装,区分管道材质和规格,按设计数量以个计算。定额已包括配合水压试验所需的人工和材料摊销。

2. 喷灌管道、阀门及其防腐等均按安装定额第八册、第十一册相应项目计算,不计取脚手架搭拆。

3. 阀门井砌筑、管道沟土石方工程等均按《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计算。

一、绿地整理

1. 伐树

工作内容: 锯倒、卸枝截杆、挖树根、场地清理、搬运集中、回土填穴。

单位: 株

定 额 编 号			1-1	1-2	1-3	1-4
项 目			伐树(乔木胸径 cm 以内)			
			10	16	20	24
名 称		单位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日	0.200	0.460	0.700	1.000
机 械	载货汽车 5t	台班	0.0100	0.0120	0.0150	0.2000

注: 如为枯(死)树时, 定额乘系数 0.5。